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63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黃鈺傑、黃仁娜、黃添富間請求發  
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  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，債務人黃添富業於民國113年6月13日日死亡，是請補  
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被繼承人黃添富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  
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(二)其繼承人是否聲請拋棄繼承之釋明文件。

(三)應陳報其繼承人為本件之債務人。

二、請提出轉催收日為114年6月27日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